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1〕4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宛工改办〔2021〕1号）及《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

结”的联合验收要求。对工程竣工阶段涉及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规划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土地核验）、消防、人防、技防、档案、防雷装置（特定场所）、特种设备等验收内容实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统一窗口受理工程竣工涉及的所有验收内容，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单独受理其涉及的专项验收事项。

二、实行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并联办理。合并两个事项的申请表，使用一个申请表，实行一次申请；优化整合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材料，同类材料不再重复提交，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

三、整合规划土地验收环节。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担的规划核实与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事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四、试行实施产业类项目工程单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对于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单体建筑工程竣工后，在符合规划、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要求的基础上，可提前进行单体建筑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

五、进一步明确联合验收及备案流程，压缩联合验收及备案的时限：

（一）申请受理环节，时限为1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申请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统一向涉及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推送，各有关参与部门在1个工作

日内，对满足验收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满足的予以退回，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若有一个验收专项不满足受理条件且相应参与部门予以退回的，则联合验收自动终止，建设单位需针对存在问题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及备案申请。

（二）验收核实环节，时限为3个工作日。各联合验收参与部门均受理后，分别依据相应专项材料办理相应的竣工专项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竣工核实认可文件，并通过审批系统平台统一向联合验收及备案窗口提交。逾期未提供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建设单位同步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进行现场质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监督情况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在此环节规定的时限内向联合验收及备案窗口提交。

（三）备案环节，时限为1个工作日。备案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特此通知

